

民族学通报

第一辑

Ethnology Bulletin
Volume 1

林超民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发刊词（前言）

林超民

云南大学的民族学研究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的 30 年代。1935 年，历史学家、民族学家方国瑜参加中英会勘滇缅边界南段未定界，周历傣族、拉祜族、佤族聚居地区，次年回到昆明执教于云南大学。他依据在滇西调查的资料写成《滇西区考察记》、《旅边杂著》和《界务交涉记》等著作，开创了云南大学的民族学与教学工作。1938 年秋，吴文藻在云南大学建立社会学系。1939 年，在洛克菲勒基金会资助下，吴文藻代表燕京大学在云南大学建立云南大学—燕京大学社会学实地调查工作站。1940 年费孝通接任站长。1938 年方国瑜在云南大学建立西南文化研究室，发行《西南边疆》杂志，出版“西南文化研究丛书”11 种。民族学研究在云南蔚然勃兴；一批民族学人才成长起来。

20 世纪 50 年代，云南大学的师生参加规模浩大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工作，积累了大量珍贵资料，培养了新一代的民族学工作者。在方国瑜的领导下中国民族史的研究与人才培养取得显著成绩。

80 年代以来，云南大学的民族学发展较为迅速。1985 年中国民族史专业确立为云南省重点学科，1987 年经国家教委批准，成立人类学专业，1976 年民族学确立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学科。

多少年来，云南大学几代民族学与教学的工作者，盼望能有一个发表民族学研究成果的园地，推动民族学的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在大家的努力下，《民族学通报》第一辑终于问世了。这是云南大学“211 工程”民族学学科建设的重要成果之一。

在新世纪到来之时刊行的《民族学通报》，其主要宗旨就在于推动中国民族学的创新：创立新理论，提出新观点，开辟新领域，探索新方法，建立新概念，寻求新资料，研究新规律。创新是学术研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是学科发展、学术进步的原动力。20 世纪是民族学从国外引进、传播与曲折发展的 100 年。100 年来，民族学工作者在民族调查、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出版了一大批具有相当水平的调查报告和学术著作，为中国民族学的创立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同时也应该看到，在民族学的研究方面，引进、学习的成绩不少，开拓、创新的成果不多。我们希望在新世纪中，《民族学通报》能为民族学的创新与发展竭尽绵薄之力。

由于民族学（文化人类学）是舶来品，因而其理论与方法与它所依托并需要诠释的中国本土的社会与文化或多或少有些脱节。在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前，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具有独立品格的民族学与学科建设走过弯路，受到挫折，不少优秀的专家学者失去了工作条件。庆幸的是，随着“文化革命”浩劫的结束和思想解放的大潮汹涌滚动，民族学的发展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广阔空间。在深刻总结几十年正反两面的经

验之后,大多数学者已比较牢固地确立了这样的观念:民族学研究必须坚持学术规范化、本土化、全球化。学者们的思想日趋活跃,视野不断开阔,民族学研究呈现出空前良好的局面。在此基础上的民族学研究明显超越了 80 年代以前的水平。

民族学是一门专业化的学科,具有本身的历史传统、知识体系、理论构架和研究方法。民族学主要考察每一种文化的特点、模式、变迁;探讨每一种文化和异文化之间的相互关系;深入研究各种文化现象所体现的文化本质。民族学研究对象的独特性使它的解释社会现象的理论与方法有别于其他学科。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都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但是我国的民族学研究不能说与我们国家多民族的实情与社会要求没有差距。近 20 年间,对民族学专门化知识的内涵和特质,已有不少学者进行了深入研究,发表了一批有独到见解的论说,对域外著述的引进也达到前所未有的规模,但是还不能说我们已建构了科学的适应中国社会发展要求的学科体系。民族学是一个有其学术规范的专门学科,它甚至是一个不容易很快为多数人速成掌握的知识体系。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需要花大力气在民族学的研究与人才培养上努力追求学科内部的专业化建构,务必要不遗余力地维护民族学自身的特性、规范与规律。《民族学通报》将以此为办刊的基本原则,为民族学的学科建设、知识积累、人才培养、学述创新提供一个相互交流、相互切磋、相互学习的园地。

对已出版或发表的科学研究成果进行实事求是、公开、平等、宽容的评论,是推进学术研究的重要途径。营造一个公开、平等、宽容的学术评论规范与和谐友好的对话气氛,对于提高研究水平和质量至关重要。由于我们的编辑的能力、水平、时间的限制,我们发表的论文不可能都是质量好、水平高的。已出版的学术论著,无论水平高低,都需要专家和读者的评论。学术评论有助于提高我们编辑录用论文的水平;并由此推动好作品的产生;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学术研究的深化。因此,《民族学通报》将把健康、有益的学术评论作为重要内容之一加以充分重视。

就像当年传播民族学的先贤无法预料民族学后来发展的历史一样,我们也很难完全预料 21 世纪民族学如何发展,但我们可以毫无疑问地说,对各民族的历史与文化深入研究与系统阐释,将是民族学永恒的主题,并成为民族学发展的一个不间断动力和灵感的源泉。《民族学通报》愿为民族学在 21 世纪的发展做出努力。

目 录

发刊词(前言)	林超民(1)
民族文化生态村——一个生态人类学的课题	尹绍亭(1)
江村发展及其背景(1957年6月~1965年)	惠海鸣(18)
东巴文化与纳西族社区的生态保护	杨福泉(38)
阿坝之行(考察笔记)	徐新建(49)
The Thai and two Dai Dialects in China: Similarity and Differentiation	Zhang Gong-jin(张公瑾) Hu Hong-bao(胡鸿保)(93)
族群的辨析	纳日碧力戈(108)
The reality of culture and the meaning of the past	Sidney W. Mintz(122)
经济人类学视野中的货币分析	陈庆德(127)
美国人的民族观	施琳(146)
林惠祥与中国人类学	陈国强(159)
Structural Study of Human Production Behaviors	Xie Guoxian(谢国先)(164)
滇西北藏族人观研究	王璞(172)
民族法律文化散论	吴大华 徐晓光(182)
中国大陆民族法学研究的现状与前瞻	张晓辉(189)
Law and Ethnicity in Late Imperial Southwest China: a Code, a Case, and their Connotations	James Lee(198)
河南濮阳西水坡蚌壳龙再探——兼谈新石器时代的龙崇拜	何星亮(219)
侗族接“萨”建坛及“萨”崇拜初探	石开忠(244)
剑川石钟山石窟及其造像特色	侯冲(249)
云南大理地区的道教	李东红(267)
扶南乐与骠国乐	周伟洲(284)
南诏官制考	杨文辉(293)
汉族移民与明代云南民族社会的变迁	陆韧(309)
明清时期汉文化影响下的云南少数民族节妇烈女群	沈海梅(323)
云南傣族土司制度的终结	林超民(332)

民族文化生态村

——一个生态人类学的课题

尹绍亭

前 言

文化和生态环境的相互关系，文化多样性与生态环境多样性的相互关系，如何维护文化与生态环境的和谐，从而谋求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是生态人类学十分关注的问题。

我们知道，一个民族的文化形态，并不完全由该民族的生态环境所决定，然而生态环境对文化会产生深刻的影响，却是毫无疑问的。很多民族所具有的某些鲜明的文化特征，就是生态环境影响和作用的结果。例如热带河谷雨林和傣族文化，高原雪山和藏族文化，广袤无垠的大草原和蒙古民族文化，苍山洱海和白族文化等等，就都体现了文化、生态水乳交融的意象。以至于人们一旦说到这些民族和文化，脑海中便会立即浮现出其独特的生态环境；而说到这些生态环境，也会使人情不自禁地联想到那些民族文化。文化与生态环境相互依存，相得益彰，构成了一个个奇妙无比的文化生态景观。

然而，不幸的是，随着工业化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人们在可以享受越来越充足的物质文明的同时，那些在长期历史过程中形成的颇富特色的、高度和谐、具有无比珍贵价值和充满无尽美感的文化生态遗产，即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厄运。盲目地追求工业文明和外来文化，由市场经济引发的狂躁，受短期和局部利益的驱使，处心积虑地建树政绩、业绩的欲望，加之缺乏法治的约束和规范，在这样的情况下，传统文化不可避免地被肆意抛弃、取代、歪曲、掠夺和糟蹋，生态环境则被无情地摧残、污染和破坏。而当传统文化大量消失导致人类精神的空虚、失落和社会混乱，生态环境严重恶化危及人类的生存之时，人类的文化和生态环境意识才逐渐觉醒、复苏。严峻的现实使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美好和幸福的世界不仅仅只需要物质文明，而且还需要丰富多彩的文化和良好的生态环境。于是，如何抢救、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如何维护、保持和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如何使社会、经济、文化、生态协调地持续地发展下去，便成了当代人类面临的重大课题。

面对着这样的社会发展形势，面对着如此重大的课题，我以为中国的人类学者是不

能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和无所作为的。近年来,不断听到中国人类学“本土化”的讨论,我认为认真调查研究当代中国各民族发展所面临的问题,应该是“本土化”的一个重要内容。不过,对于“本土化”的讨论,老实说,似乎并没有引起笔者多大的兴趣。倒是诸如基诺族老人流露着迷茫的眼光向你询问:“基诺族文化快变完了,怎么办?”西双版纳优美静谧的热带田园风光被商人的旅游炒作糟踏得不成样子,峡谷中的独龙族伙子穿着迷彩服沉湎于包谷酒和卡拉OK之中,红河流域梯田中如诗如画的村落景致已成为昔日的记忆……这些景象才叫人刻骨铭心,寝食难安!多年来,笔者无论是在云南的山原里漫漫跋涉,还是在异国的城乡悠悠徜徉,脑海中总是时时翻腾着这些景象,难以摆脱,无法割舍,心中郁积了浓浓的文化生态保护的情结。

对于一个人类学者来说,学术理论就像一坛甘醇的美酒,百饮而不厌,趣味无穷。而作为一个中国的知识分子,却不能忘记在学术之外尚有经世致用的传统和道义。人类学者比较其他学者,特别善于从被调查研究的对象中获取知识,但是只有单方面的索取是不公平的,尤其是当你感到你是在向一群面临诸多困难的贫困的人群不断索取的时候,自然会想到回报,自然会思考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几多探索,几多寻求,1997年,一个应用性的生态人类学的计划在笔者的头脑中逐渐酝酿成熟,那就是“云南民族文化生态村建设”课题。1998年初,初步确定了课题的试点,并向美国福特基金会提出了资助申请。同年课题获得批准,并受到云南省委宣传部的重视和支持,开始实施。迄今为止,课题已经进行了两年,本文的写作,就是对两年来工作的初步总结。把这样一个尚未完成的不成熟的课题报告出来,目的在于抛砖引玉,促进交流,同时希望能够引起各方面的重视,求得全社会的关心,使这一新生事物的幼苗得以茁壮成长,开花结果。

一、生态博物馆的理论

10年前,中央乐团的一位著名的音乐家,毅然割舍了他那如日中天的事业,抛弃了大都市优越的工作条件和舒适的生活环境,只身一人从北京来到了遥远的云南。在没有任何来自政府经济资助的情况下,他费尽心血,历尽艰辛,在螳螂河畔偏僻寂寞的山谷中,募集了数十名来自云南乡村的歌手艺人,创办了也许是中国史无前例、独一无二的民间民族传习馆。这位两鬓染霜的音乐家,何以不安享夕阳的辉煌,而选择了这样一条布满荆棘、前途未卜之路?我想他是为蕴藏于云南山野间的无数珍奇的文化遗产的自生自灭而惋惜忧虑?是为各民族的音乐舞蹈精萃被异化、俗化为宴舞饕乐而痛心疾首?是为艺术院校和博物馆无法保护和传承无形文化遗产而焦急?是的,只有如此充满忧患意识和使命感的学人,才敢于抛弃一切而做出如此悲壮的选择。

然而,人们在赞赏、敬佩这位敢为人先的音乐家的同时,也一针见血地指出了他的误区,那就是他那近乎乌托邦式的理想和不合时宜的运作方法。时代在发展,在飞速地发展,社会已进入了高度发达的信息时代,发达的交通和信息,使地球变小了,使人类的联系和交往密切了,完全与世隔绝的封闭的地域和社会已不复存在。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之下,我们的音乐家欲使一些农民脱离其家园,把他们带到一个封闭的环境之中,进行所谓“原汁原味”的艺术的传习,这恐怕只能是一个美丽而浪漫的梦想。既然要“原

汁原味”地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那么就不能使之脱离其原生的土壤,原生的社会环境,原生的文化氛围。《周礼·考工记》序目言:“橘逾淮北为枳,此地气然也。”意思是说橘子在淮南则为橘,到了淮北便变为枳。原因是环境改变了。一切事物,脱离了原生地,都会变味变形。对于这位音乐家的做法,有人讥讽说他是“把鱼儿从水中捉到陆地上去养”,可谓生动而贴切。正是由于方法不当,误入歧途,该传习馆在苦苦支撑数年之后,终于偃旗息鼓,关门走人了事。

这个民族文化传习馆的夭折,有一些值得总结的教训,最主要的一点,就是它从反面昭示了一个结论:异地进行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是徒劳的,是不可能长久的。

既然如此,那么怎么样做才是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的较佳的途径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效方式呢?

就在音乐家的民族文化传习馆成立之后不久,在与云南相邻的贵州省,一个以完全不同的理论指导的民族文化的保护模式——生态博物馆,被提上了议事日程。1995年初,在中国博物馆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博物馆学会会刊主编苏东海研究员的倡议、联络、推动之下,贵州省文化厅根据国内外专家的意见,批准了在贵州省建立生态博物馆的前期工作计划,并成立了课题组。这一计划一开始便得到挪威博物馆学家约翰·杰斯特龙的支持,并被挪威政府列入《中挪 1995~1997 文化交流项目》之中。课题组经过调查研究,参照国际生态博物馆的基本理论,并结合贵州省的具体情况,进行比较选择,最后决定把一支以长牛角头饰为象征的名为箐苗的苗族分布地——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梭戍苗族彝族回族乡确定为“中国第一座生态博物馆”的建立地。

所谓生态博物馆,简而言之,就是博物馆的社区化。20世纪70年代初,作为博物馆界的一个崭新的概念——生态博物馆在法国出现了,其倡导者是法国博物馆学界两位承前启后的开创性人物乔治·亨利·里维埃(Geroges Henri Riviere)和于格·戴瓦兰(Hugus De Varlne)。由于生态博物馆具有传统博物馆所缺乏的特质,并顺应了当代人类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日益觉醒和高涨的潮流,顺应了当代要求文化遗产和文化财产的诠释权应回归原地和原住民的呼声,顺应了人类要求协调和持续发展的愿望,因而其理论一经问世,便迅速在欧洲、拉丁美洲和北美洲等许多国家和地区传播开来,迄今为止全世界已建成了300多座生态博物馆。

与传统博物馆相比较,生态博物馆确有令人感到振奋的新意,以下几点就极富挑战性和开创性。

第一,生态博物馆把“文化遗产”作为保护和展示的对象,大大突破了一般传统博物馆仅仅只注重“文物”的局限性。绝大多数传统博物馆,以征集、收藏、研究、展示文物为其宗旨,这对于文物的保护和保存,对于人们了解、认识、探究历史文化,无疑具有极大的价值和重大的意义。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认识到不仅“文物”这类特定的历史有形文化遗产应该保护和保存,而对于历史无形文化遗产,尤其是对于当代的有形和无形的文化遗产,都具有保护和保存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如果仅仅只重视“文物”,而忽视其他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存,那么就会导致文化破坏和失落的严重后果,就是对历史、对子孙后代不负责任的态度。在中国,长期以来,绝大部分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都被排斥在“文物”的范畴之外,算不上文物,自然便缺乏保护的措施和法律,于

是便出现了目前我们所看到的令人痛心的局面——太多的文化遗产大量地流失和消亡,已经不复存在、无处寻觅了。时代要求人们重视一切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存,生态博物馆可以说就是这种观念的产物。

第二,生态博物馆保护和展示的对象,既有通常意义的文化遗产,还有生态环境,即把生态环境置于突出的展示地位,这一点也特别地新奇。在生态博物馆里,生态环境既是文化遗产的载体,亦可以说是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既是文化遗产的展示空间,同时其本身亦是“展示品”。把生态环境的各种构成要素——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特征、山原河流、土壤植被、森林古树、动物植物、地质矿藏、名特物产等等纳入展示的范围,使公众贴近自然、感受自然、认识自然,进而感悟人与自然、社会经济文化与自然的关系,从而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保护意识,激发人们的珍爱人类家园的热情。生态博物馆之所以冠以“生态”二字,就是因为它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的理念和能够有效地进行环保展示及教育的功能。

第三,生态博物馆强调文化遗产应整体地、原状地保护和保存在其所属社区及环境之中,这可以说是生态博物馆最具创新意义的特质。文化遗产的原地保护和保存,具有以下几点特殊和深远的意义。首先,这是一个涉及文化遗产的伦理道德问题。我们知道,传统博物馆兴盛于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的许多博物馆,虽然不能说是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产物,然而其不少藏品来源于侵略和掠夺却是不争的事实。所幸的是,那样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时代进步了,文化遗产的掠夺、偷盗和贩卖已为人们所不齿,已是国际上公认的严重犯罪行为。而且人们已经认识到,无论是大国、强国还是小国、弱国,无论是大民族还是小民族,无论是发达地区还是贫困地区,无论是都市还是乡村,都有权利守护和享受自己的文化遗产。而文化遗产的原地保护和保存,就是这一权利的体现。因此,对于文化遗产的任何形式的异地迁移,都应该持慎重的态度。尊重人们对本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和保存的愿望,使他们有机会参与保护和保存的工作,使文化遗产为当地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其次,原地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不仅涉及文化保护的伦理道德,而且还涉及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有效性。我们知道,传统博物馆对于历史有形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存是有效的,然而对于无形的和“活”的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存却显得力不从心或者无能为力,这是由其异地收藏和静态展示的性质所决定的。而作为民族村等主题公园,它们虽然不遗余力地收集和利用民族文化资源,然而其目的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招徕游客和追逐经济利益,谈不上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保存。文化遗产,尤其是无形文化遗产,只有置根于所属社区及环境之中,置根于原生地的土壤之中,才可能有效地保护和保存下去,才能够健康发展,开花结果。

第四,生态博物馆希望革除传统博物馆依靠少数专业人员建设管理博物馆的模式,提倡和强调社区整体力量参与建设和管理,这又是一个富于建设性的充满活力的主张。生态博物馆不是一座建筑物,而是一个社区。既然如此,社会各阶层人士是否理解生态博物馆,是否积极地支持和参与此项事业,就显得特别的重要。一个生态博物馆,需要利用全社区的文化生态资源,需要筹集相当数量的资金用于建设,需要尽可能详细、完整地收集、整理、研究社区的信息资源,需要进行大量的展示、宣传、教育工作,需要

整治环境、保持卫生、维修设施、维护治安等等。面对如此艰巨而复杂的事业，如果没有全社区公务员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支持和共同努力，那是不可能成功的。因此，生态博物馆必须最大限度地发挥社区公众作为管理者和主人翁的作用，只有真正实现管理的社区化，生态博物馆才会充满生机和活力，才可能健康、持续地发展下去。

二、文化生态村的构想

通过对生态博物馆理论的介绍可知，这一崭新的文化生态保护理论，与我们所追求的文化生态保护和理想在很大程度上是互相吻合的，是可以参与和借鉴的。如前所述，1997年，笔者经过较长时间的思考和探索，提出了建设民族文化生态村的构想。在同年所写的《民族文化生态村建设项目申请报告》一文中，对文化生态村的模式和性质作了如下的论述：

所谓文化生态村，是一处崭新的文化保护与利用的理念和方式。大致而言，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文化生态村并不是一座人工建设的文化展馆，而是以现实社会中具有深厚的文化沉积和浓郁文化色彩以及良好生态环境的典型社区或乡村为对象的文化生态保护展示区。即文化生态村必须是现实存在的活文化与孕育产生此文化的生态环境的结合体，它一改以往使文化脱离原生地的保护方式，而实行彻底的文化原地保护主义。

第二，文化生态村的建设，必须具备系统工程相互谐和、动态发展的理念。从纵的方面看，不仅要充分发掘、整理、继承优秀的传统文化，而且还要吸收优秀的现代文明；从横的方面看，不仅要关注文化本身，还必须重视经济、生态环境等关系的协调和全面发展。换言之，文化生态村的建设目标，就是要在云南广大乡村建设一批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结合、社会经济生态协调发展的文化生态示范区。

第三，文化生态村不像都市博物馆那样，完全由专门人员建设和管理，它是当地民众的事业，必须有民众的积极参与，并最终实现由当地民众进行管理和依靠自身的力量进行发展的模式。

第四，文化生态村的建设，很重要的一条，是必须与旅游事业相结合，而且还必须积极寻求其他经济发展的途径。只有民众富裕了，才会有文化的进一步的繁荣和昌盛。就我国和云南的情况而言，还特别应将脱贫工作提上议事日程，从这个意义上说，建设文化生态村其实也就是文化扶贫。

今天看来，“文化生态村”作为一种文化生态保护和协调发展的模式，笔者的思考和表述都还不够成熟、不够完善，有必要进一步借鉴生态博物馆的理论和实践。然而，在目前阶段，我们之所以提出在云南建设“文化生态村”而非“生态博物馆”，那是必须考虑到中国和云南的实际情况，是因为我们需要更为广阔的理论空间和更为丰富的信息容量。尽管文化生态村与生态博物馆在一些基本的方面具有共同的理念和主张，然而文化生态村还需要突破生态博物馆的某些局限，还需要努力去开创适合各民族和时代发展要求的新理论和新思路。

如果说文化生态村在借鉴生态博物馆的基础上还必须具有自身的新意的话，那么主

要应表现于以下几点。

第一,生态博物馆不像传统博物馆那样,它不是一座建筑物,不是一个展馆,而是一个社区,这是其显著的特点。文化生态村又与生态博物馆不完全相同,它不使用“社区”的概念,而使用“村寨”的概念,明确地把村寨作为建设的范围和对象。当然,村寨也可以称之为社区,但是我们所重视的是“村寨”的功能。村寨是一个具有长期固定的地域范围和自然资源,并具有相对独立和完整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亲属关系、风俗习惯等的行政、文化单位。以村寨这样基层的、较小规模的、相对独立的行政、文化单位作为建设的对象,不仅其资源和功能可以满足建设的需要,而且比之跨村落、跨地区的社区而言,关系相对单纯,协调较为方便,操作较为容易。这一点对于从事乡村工作,主张群众参与建设和管理而言,是十分重要的。而且,目前建设几个文化生态村并不是我们的最终目标,只不过是希望做出示范和样板,以便于众多的村寨去进行学习、摹仿、参考和借鉴,从而把文化生态保护和协调发展的理念和经验传播、推广到广大乡村。如果文化生态村的建设能够达到理想的境界,能够发挥良好的示范作用,如果村村寨寨都向着文化生态村的方向去发展,那么文化生态村就有可能发展成为“文化生态县”、“文化生态州”甚至“文化生态省”。这样的理想和目标,也许远远超越了生态博物馆的功能了。

第二,文化遗产应整体原状地保护和保存在其所属的社区及环境之中,这是生态博物馆的基本观点和指导思想。文化生态村完全认同文化遗产的原地保护和保存;但不强调保护保存的“整体”性和纯粹的“原状”性,而是强调“个性”和“特性”。有朋友说过,“文化是一条河”,我十分欣赏这句话。文化和任何事物一样,不是僵化的、凝固的、一成不变的,而是流动的、演变的、不断变化的过程。文化是时代和社会的产物,时代发生了变迁,文化也会随之产生变化,它依靠自身的调适功能,不断舍陈腐,不断创造新颖,显示出不朽的生命力。以此看来,欲把文化遗产“整体”地、“原状”地加以保护和保存,也许只是一种愿望,也许是难以做到的,而且也许是不够科学的。文化生态村不主张“整体”和“原状”,但是注重“特色”,希望每个文化生态村都不遗余力地尽可能地发掘、整理、凸现自身优秀的、优势的、独特的文化生态形象。只有这样,文化生态村才能保持旺盛的生命力,才会获得社会的重视和赞赏;只有这样,才能够有效地保护和保存优秀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才能够有效地保护和保存文化生态的多样性。

第三,起源于欧洲的生态博物馆,把文化遗产及其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保存作为首要任务。这样的宗旨与其高度发达的社会、经济相适应,能够满足享有较高的现代物质文明和国民的怀旧和崇尚文化、自然的情怀。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之中,很容易滋生出文化保护至上主义。据说参与贵州梭戛生态博物馆建设的挪威专家初到梭戛,看到苗族姑娘们古朴、精美的刺绣,便提出为了保护该地刺绣文化的纯洁性而最好不要让她们去学校读书的建议。这样的建议在我们看来,显然是走过头了。这个事例涉及到一个重大的问题,那就是文化生态保护的目的是什么?笔者认为,保护并不是目的,只是一种手段,目的是要造福于人类,造福于子孙后代。既然如此,就不能为了保护而保护,在提倡和进行文化生态保护的时候,一刻也不能忘记文化创造者和文化生态拥有者的愿望和

利益。在当代中国，广大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还比较低，一些地区尚未解决“温饱”问题，人们还过着十分贫困的生活。在这样的地区提倡文化生态保护，如果无视群众的贫困状况，如果不考虑文化生态保护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那就不能满足当地群众的愿望，就不能指望会得到当地群众和干部的真诚的理解和支持，这项事业就不可能顺利地进行下去。这就是中国的“国情”，这无论对中国专家还是外国专家而言，都是必须予以充分注意的。因此，我们主张文化生态村的建设，既要始终坚持保护第一的原则，同时也要高度重视社会经济的发展。以保护促进发展，以发展强化保护，把保护与发展有机地统一起来，谋求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结合的和谐的发展模式。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目前在中国广大的乡村和城市，并没有认真地很好地重视和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说到发展，可谓深入人心，整个社会都表现出对于发展的渴望和焦躁；而对于保护，则大多漠然处之，缺乏热情。更有甚者，为了追求发展，为了经济利益，那是可以什么都不顾的，即使以牺牲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为代价也在所不惜。挪威的博物馆专家约翰·杰斯特龙说：一个古老的民族，如果没有对自身传统文化的保护意识，当他们与现代文明相接触时，往往就会失去其文化根基，造成文化消失。不幸的是，这位专家的断言，在很多地方已经成为现实。由此约翰·杰斯特龙强调说：文化保护是生态博物馆的首要任务。长角苗应当始终保持着文化传统的纯洁性，并且在生态博物馆的理念下生长出对自身文化的自豪感，而最终实现文化的保护性发展。笔者非常同意他的看法。如果我们确实希望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奋斗的目标，那就得下决心花力气保护好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舍此没有别的道路。

第四，文化生态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是文化生态村建设必须处理好的一个重要关系；文化生态保护与发展旅游，同样是文化生态村建设面临的一个大问题。数年前在一次学术研讨会上，我曾就文化旅游谈了自己的看法，说它是“披着美丽的文化外衣的娼妓”，被批评者认为偏激了，也许是吧。然而，近20年来，旅游在给中国广大地区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对文化和生态造成了许多消极的影响，这也是不争的事实。两年前，在云南民族文化生态村建设项目立项之前，资助机构福特基金会与我讨论最多、感觉难以处理的问题就是旅游。如何认识旅游，如何避免旅游对文化生态的负面影响，在伴随旅游而来的强劲的商品经济的冲击下，生态村能否保护淳朴的民风 and 文化的纯真，这些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难题。如果我们不能阻止旅游负面影响的侵蚀，那么或者半途夭折，或者依然会走上商人们炒作的“旅游村”的歧途。

从另外一面看，旅游对保护也具有积极的正面的作用和影响，保护和旅游也可以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文化生态保护保存得好，旅游便有了好的资源，就能吸引游客；旅游热了，经济效益好，又可为更好更有效的保护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物质条件。如果我们能够创造出保护和旅游双向互动、良性循环的机制，那么文化生态村的建设也就有望了。

基于这样的思考，我们在选择文化生态村试点的时候，除了必须具备独特的文化形态和丰厚的文化积淀以及良好的优美的生态环境等等之外，另一个重要的条件，就是要尽可能地靠近著名旅游风景区或位于其内。这样做便于充分地向游客展示文化生态资源，反之，游客的向往、欣赏和赞美，又能够有效地激发村民的自豪感，从而形成更自

觉更积极的保护意识和行为。

据报导,作为“中国第一座生态博物馆”的贵州梭戛,建成之后也有游客慕名而去,短时间内,村民的观念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张晓松在其《生态保护理念下的长角苗文化——贵州梭戛生态博物馆的田野调查及其研究》一文中写道:“生态博物馆的建立使梭戛社区名声在外,引来了不少的参观者和旅游者,也带来了外界的商品观念和交易规则,长角苗开始接触到现代社会的价值观念和价格操作技术,这种交易文明很快有了成果。当第一位外来者拍下一张盛装的长角苗女人的照片,并付给她十块钱以后,‘十块钱拍一次’就成为她们所得到的第一次价格信息。从此,只要有旅游者来,长角苗女人们就会立刻盛装出现,她们知道,展示自己独特的服饰,就是一种商品行为,而且有价格标准:‘付十块钱就让你拍一次’,既不多要,也决不少要。她们还不习惯讨价还价,但那种固执的态度和不匪的价格常常让外来者感到惊讶。虽然长角苗还不熟悉现代交易的游戏规则,但人们善于学习,进步很快。”

民族地区因旅游的兴起而导致商品观念的产生,不独梭戛,云南很多地方也同样。至于游客拍一张照片就必须支付十块钱这样赤裸裸的令游客极为不快或反感的行为,在云南早期开发的一些旅游点中也曾经有过,然而这些旅游点大都昙花一现,纷纷消声匿迹了。如果生态博物馆存在如此幼稚低劣(如果言重可称笨拙)的商业行为,那是十分令人遗憾和失望的。因此不禁令人想到云南丽江古城,那里颇多具有民族情调的旅馆、餐厅、书画店、古董铺等等,住民则是朴实亲切的纳西人。面对每天众多的来自世界各地的游人,纳西人不惊不躁,我行我素,泰然处之,着其民族服装,操其民族语言,那份超然淡泊的姿态,常给游客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再说我们工作的几个试点。腾冲县和顺乡文化生态村,游者自远方来,走家串户,主人必热情招待,端茶倒水,聊风土人情,说历史掌故,虽为农民,却超凡脱俗,显示出很高的文化素质。石林县月湖和邱北县仙人洞两个文化生态村,虽然贫困,却民风淳朴,农闲之时,常常相聚歌舞,自娱自乐,游者可参与、可拍照,一切皆随和自然。显然,以上几处的住民都较好地保持着本民族优秀的传统,不为小利而失礼失节,于平常淡泊之中显示着自爱、自尊、自信的品质。这种民族品性的魅力,使人感到可亲、可爱、可敬,去时则流连忘返,别后则终生难忘。由此看来,文化生态村是必须排斥、杜绝低级和庸俗的,但是它绝不排斥、杜绝旅游,它需要利用旅游这一特殊的手段来充分展示自己并不断完善自身,用大家都熟悉的话来说,那就是我们可以让旅游来“搭台”,让文化来“唱戏”。我们只有始终坚持和追求高品味和高格调,才能塑造文化生态村的崭新形象。

三、文化生态村试点的建设

1998年春天,笔者开始考虑在云南选择文化生态村建设的试点。作为选择的条件,主要有以下几点:

- 第一,文化富有特色,文化资源丰富;
- 第二,生态环境较好,风景优美;
- 第三,民风淳朴,村民具有朴素的文化生态保护意识;

第四,交通便利,位于国家或省级旅游区内或附近;

第五,当地政府积极支持,当地文化部门可选择有能力的、工作积极负责的合作者。

由于具有长期从事田野调查的经历,对云南各地的情况比较熟悉,所以选点对于我们而言并不困难。经过认真考虑、筛选,最早选择了四个村寨作为试点:腾冲县和顺乡,景洪市基诺乡的巴卡小寨,石林县北大村乡的月湖村和罗平县多依河乡的腊者村。腾冲县和罗平县,文化生态资源丰富,政府正在积极开发旅游事业,所以对建设文化生态村态度积极,非常支持。石林县虽然是距离省城昆明最近的旅游大县,但是石林风景区周边却不乏传统文化保存较好的彝族撒尼人村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名声在外,旅游开发较早,各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思想观念以及生态环境变化较大,之所以要在该区选点,那是因为基诺山曾是笔者最早和较长期地从事田野调查的地方。至于没有在著名旅游风景区大理、丽江和迪庆选点的原因,是因为这些地区旅游开发的势头过于强劲,国内外的企业家、事业者和研究者趋之若鹜,旅游过火过热的地方,也不宜从事较为冷静的、具有超前性的研究和实验工作。需要说明的是,当试点村初步确定之后,邱北县的领导和该县仙人洞村的村长等找到了我们,十分诚恳地要求把该村列入试点,经过赴村调查,感觉该村各方面条件不错,于是把试点增加到五个。但是后来由于资金和人员不足等原因,罗平县腊者村的工作停顿下来,事实上只开展了四个点的工作。

关于试点村的建设,我们是按照以下四个步骤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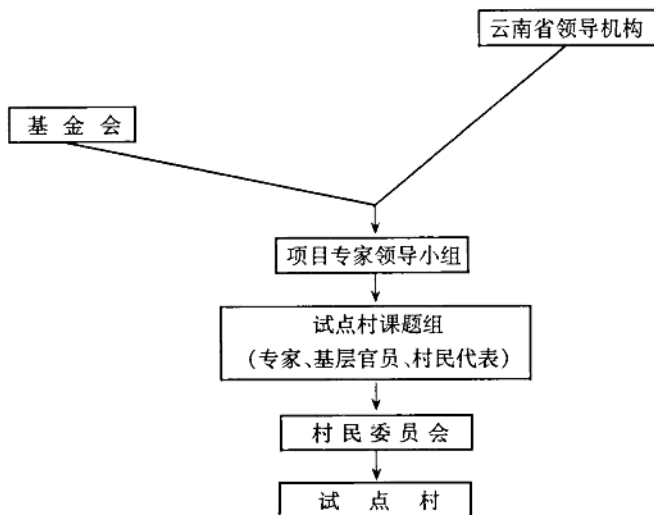
第一步,举办研讨会。欲进行文化生态村的建设,欲实现文化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如果只是专家学者的理想和行为,如果没有政府官员的理解和支持,没有群众的关心和参与,那只能是纸上谈兵,是不可能顺利运作的,这一点,可以说是整个计划成败的关键。为此,在项目正式启动之前,我们把各试点村的村民代表、当地政府从事文化或民族工作的官员邀请到一起,与专家学者共同学习、讨论文化生态村建设的意义、目的、理论和方法。通过学习和讨论,激发了与会者参与该项目的积极性,并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共识。在此基础上,组成了由大学和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地方文化工作者、干部和村民代表组成的四个课题组,并根据项目可能涉及的各方面的关系,设计了如下组织运行图(见下)。

第二步,进行试点村文化生态资源的调查。1999年2月~5月,课题组进行了四个试点的文化生态资源的调查,并写出了调查报告。通过调查,基本上掌握了各试点文化生态资源的状况和特点,并在此基础上初步拟制了各试点的建设方案。

第三步,初步实施建设方案。由于各试点的情况以及各县政府投入的资金不同,因此各点工作的进展也不一样。下面分别谈谈各点的工作情况。

腾冲县和顺乡是一个历史悠久、人杰地灵和较早吸收西方文明的华侨名乡。18世纪中叶,该乡华侨兴起,富商倍出,乡人显达不忘故里,富贵必回报家乡,办学校,兴教育,奉儒学,崇礼乐。村中多深宅大院,庙宇轩昂,宗祠巍峨,青溪环村,石巷通幽;更有牌坊、月台、凉亭、碑刻、古树,把一个边地农村建设得如诗如画。然而,就是这样一个文化深厚、生态环境极为优美的乡村,数十年来却屡遭战乱和政治运动的破坏,以致景象萧条、破落不堪。根据其历史和现状,我们把该乡文化生态村建设的目标

主要定位在文化遗产的整理、恢复和保护之上。为了提高村民对传统优秀民居建筑的珍视和保护意识,课题组举办了“建筑集萃”等专题展览,并在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利用华侨空置的房屋和遗留的家具和用具,建立了“和顺弯楼子民居博物馆”。



基诺族是一个人数较少的民族,仅1万余人。该族主要居住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的基诺山。我们选择的村寨,是基诺山45个村寨中海拔最低、靠近勐腊县小勐尼风景区的巴卡小寨。基诺族文化独特,然而50年来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该族一些中老年人为此十分地担忧,认为如果不采取措施,他们的房屋式样、传统服饰和语言等文化特征将会在今后20年间全部消失。从文化保护和传承的迫切性考虑,课题组首先策划在巴卡小寨建立一座类似于卓巴房(长老的房屋)的乡村传习馆,为基诺族提供一个文化展示、传习的场所,并以此为中心,带动其他文化活动的开展。经过课题组和基诺族参与者的共同努力,文化传习馆的建设工程已于1999年10月启动,预计2000年8月可以竣工,12月之前可以完成文化展示并开展文化传习活动。

石林县月湖村是一个撒尼人(彝族支系)的村寨,距离著名风景区石林不过10余公里,然而外来文化和商品经济的影响却并不显著。撒尼人的语言文字、宗教信仰、节日祭祀、音乐舞蹈、服饰民居等都较为完整地保存着。不仅如此,该村的环境状况也非常好,有大面积的神林和神山,村里有上千株古树,还有大小40多个湖泊。该试点课题组工作的第一个内容,是详细调查其文化、生态资源及其相互关系,在此基础上,以神林为中心,设计规划一个文化生态保护展示区。目前,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邱北县仙人洞村亦是一个撒尼人村寨,该村临湖靠山,山青水绿,风景十分优美。村子虽然位于风景区内,然而民风却十分地淳朴,村民非常热爱本民族的文化。对于这样一个村庄,如果能够将其朴实、淳美的民风民俗保持下去,如果能够很好地保护其优美如画的自然山水,如果能够将其民居做一番传统形式与现代文明相结合的改良,那么不仅能够使村民充分享受自己美好的家园,提升其生活质量,而且还能吸引大量的游客,使他们在参观游览之中深切感受文化、环境之美。一年多来,课题组为该村做了保

护与发展的规划,设计了道路、民居改造方案,进行了环境整治,修建了文化活动现场,开办了彝文和乐器等文化传习班,并为毕摩文化的保存修建了神坛,雕制了巨石神像,这可以说是一个大胆的尝试。

如前所述,由于资金和人力的不足,我们虽然挑选了罗平县多依河乡的腊者村作为试点,然而迄今为止尚未能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结 束 语

云南民族文化生态村建设项目,酝酿、策划于1997年,立项、启动于1998年秋季,至今已近3个年头。3年来,通过不断的思考、探索和实践,理论和指导思想逐渐完善、清晰,方法措施不断改进、创新,组织管理积累了一些经验,项目建设取得了一些进展。从2000年到2002年,项目将进入第二个建设阶段,按照计划,四生态村将于2002年全部建成。认真总结前一阶段的工作,有很多内容值得梳理和提炼,择要而言,以下几个问题是今后应该特别注意的。

第一,文化生态村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民族村、民俗村、旅游村和度假村,而是追求具有高品味的文化和生态内涵的可持续发展的社区发展模式。为此,其基本的着眼点应是文化生态遗产的保护和保存,只有始终坚持保护和保存第一的原则,把保护保存工作做好,才谈得上开发和利用。然而,由于素质低下,目光短浅,急功近利等等因素的干扰和破坏,要始终坚持保护保存第一的原则是非常困难的。在实际工作中,面对同一个具体的事项,我们常常不得不面对来自不同方面的观点和话语,这使我们深切地感到,观念的提升还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然而,也正是在不同理论和观点的对立和冲突之中,我们也才真正感到作为“专家”、“学者”的价值所在。面对这样的挑战,我们不应回避和退缩,而是应该知难而上,要采取一切可利用的手段,诸如宣传、教育、参观、培训、政策、管理、法制等措施,进行艰苦耐心的工作。从某种意义上说,观念、认识的升华,比之文化生态的有形的建设,更具重大和深远的意义。

第二,文化生态村是一个主张彻底地为各民族谋利益的项目,因此整个建设过程都必须体现村民参与的原则,尤其是还必须打破“男尊女卑”的传统,充分重视妇女的参与。能否使群众认识到建设文化生态村是自己的事情,必须全力以赴、团结一致地努力工作,这也是关乎本项目成败的关键因素。回顾我们前期的工作,在有的试点村,群众的参与是很不够的。这是该项目的一个难点,包含着复杂、深奥的理论和方法问题,必须花功夫努力探索和实践。

第三,文化生态村建设项目的实施,村民和专家的作用是基本的,是不容忽视的,然而,如果没有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支持,也是不行的。首先,就建设资金而言,在初期建设阶段,除了民间基金会和其他渠道的资助之外,主要还必须依靠省、县政府的投入。迄今为止,工作开展较好的试点村,都不同程度地得到了县、省有关领导部门的资金支持。其次,就领导组织关系而言,也必须依靠各级政府的协调。关系协调得好,工作就能顺利地开展;协调不好,关系复杂、混乱,工作便受影响,甚至无法进行下去,对此,我们是有切身体会的。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政府领导部门、课题组专

家、基层干部、村民这四者之间的关系和各自的职责,还有必要进一步地调整,使之尽可能的最大限度地和谐一致。

第四,建议云南省委、省政府切实将民族文化生态村的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族文化大省建设的战略实施规划之中,加强领导,使之成为一项制度化的、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具体而言,就是要明确专门的领导机构,制定和颁发相应的条例,把民族文化生态村的建设作为各级政府精神文明建设和民族文化大省建设的一项硬性的考核指标。同时成立一个权威的常设的“民族文化生态村专家评审组”,负责各地民族文化生态村建成申报的资格评审。没有经过评审或评审不合格者不允许挂牌;评审合格者,由省级领导机构颁发正式命名书并予以嘉奖。通过这样的行政组织措施,便可以逐渐形成一种争创民族文化生态村的局面。而如果每个民族、每个地区都能真正创建若干民族文化生态村的话,那么建设民族文化大省就有了一个基本的实质性的内容,文化多样性的保护和继承便落到了实处。

第五,民族文化生态村建设是一个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应用性的项目。然而,在策划、立项和实际运作的过程中,不仅要参考、借鉴国内外已有的相关理论,更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建构新的理论;不仅要采用人类学、生态学等学科的田野调查和研究方法,更要根据项目的目的以及复杂的社会和人际关系等创造适宜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法;从项目的目标来看,社会、文化、生态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示范性的村寨建设是其追求的主要目标,然而对于项目全过程理论方法和实践的总结以及对试点村丰富文化的揭示,亦完全有可能成为令人瞩目的重要和优秀的学术成果。3年至5年之后,如果这一设想确能实现的话,那么它将是献给中国人类学界的一份珍贵礼物和一个可喜的贡献。

参考文献:

1. 云南民族文化生态村建设项目组:《云南民族文化生态村建设前期成果报告》,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项目,1999年。
2. 苏东海:《关于生态博物馆的思考》,载《中国博物馆》1995年2期,第2~4页。
3. 苏东海:《生态博物馆在中国的本土化》,载《中国文物报》1999年3月28日第二版。
4. 课题组(安来顺执笔):《在贵州省梭戛乡建立中国第一座生态博物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文本)》,载《中国博物馆》1995年2期,第8~14页。
5. 魏光:《“生态博物馆”探讨》,载《中国博物馆》1996年第3期,第24~26页。
6. 梁太鹏:《文化遗产的动态状保护与社会改造——关于贵州六枝梭戛生态博物馆的思考》,载《中国博物馆》1999年第1期,第2~6页。
7. 张晓松:《生态保护理念下的长角苗文化——贵州梭戛生态博物馆的田野调查及其研究》,载《贵州民族研究(季刊)》2000年第1期,第112~122页。
8. 刘帮举、詹大方:《梭戛,建设中国第一座生态博物馆》,载《民族团结》1998年第6期,第27页。

作者简介：

尹绍亭，男，1947年生，云南大学人文学院人类学系教授。主要从事生态人类学和地域文化的研究与教学工作。